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3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11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6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39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50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63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及担保”	71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73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76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1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7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两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其中之一为中科院微电子所的4项专利（申请）出资，协商作价480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2017年进行追溯评估后，实控人就非货币财产的评估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以等额现金投入发行人；（2）另外一项为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后作价500万元。由于前述知识产权未能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2020年苏州翌流明对前述出资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且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仍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2月，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飞测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岭南晟业货币出资1,230万元，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480万元，苏州翌流明出资1,2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9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

1. 微电子所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2015年3月，微电子所将其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过户至飞测有限名下，用以实缴48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该等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110283462.5	2011.9.22	2014.10.1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06989.0	2011.4.27	2015.3.4
(3)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286906.0	2011.9.23	2015.11.25
(4)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91200.6	2011.7.8	2015.3.4

根据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申请均已获得授权。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用以出资的 4 项专利（申请）均为其自主研发取得，微电子所合法拥有该等出资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前述专利（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2017年12月，苏州翌流明将其拥有的3项专利申请过户至飞测有限名下，用以实缴50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该等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447669.9	2017.6.14	2018.7.13
(2)	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92112.7	2017.6.14	2018.2.6
(3)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0762674.9	2017.8.30	2021.7.20

注：因序号（1）和序号（2）存在重复授权，公司主动放弃序号（2）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已于2018年7月13日失效。

根据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序号（1）、（3）专利申请均已获得授权。

根据苏州翌流明、发行人、前述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苏州翌流明用以出资设立的3项专利申请均为其自主研发取得，苏州翌流明合法拥有该等出资专利的申请权，前述专利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苏州翌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未产生预期效益，于2020年7月3日，飞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翌流明对飞测有限500万元的出资从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等值的货币出资。苏州翌流明原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2020年9月，苏州翌流明支付500万元，完成前述货币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及出资置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1月24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财教（2014）368号）（以下简称“**368号文**”），微电子所为《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以下简称“**233号文**”）规定下科技成果转化的试点单位，微电子所以无形资产出资需符合当时有效的下述国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的主要内容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对有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	233号文	试点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 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的主要内容
		成果的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试点单位按照本通知执行；非试点单位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3)	368号文	经研究，现决定在你部门所属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附件：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根据上述规定，微电子所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12月11日，微电子所发布了《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4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明确微电子所以持有的4项专利申请作价480万元与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联合发起设立飞测有限并进行公示。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经公示后，公示期内未有人提出异议。

于次日，微电子所、岭南晟业及苏州翌流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飞测有限，其中，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48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微电子所出具《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4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决定》（微所字[2014]92号），同意微电子所以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协议作价480万元，与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联合发起设立飞测有限，同意就以上事项办理知识产权转移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作为 233 号文项下的第一批试点单位，在 2014 年 12 月以 4 项专利（申请）出资入股中科飞测时已经履行微电子所所必需的国资程序、手续。

2. 无形资产出资价格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233号文，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微电子所作为233号文的试点单位，微电子所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以其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向中科飞测出资的价格，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于2014年12月在

微电子所内部公示该4项专利（申请）名称和拟交易价格，且公示期内未有人提出异议，故微电子所当时按照公示价格作为出资价格，未对拟出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3. 已追溯评估并差额补足，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于比照非试点单位履行资产评估将进一步增强出资的完善性以及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微电子所于2017年11月27日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出资的4项专利（申请）履行追溯评估手续，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17）1114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上述4项专利（申请）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78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并未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微电子所在飞测有限设立时应缴纳的出资金额。

基于审慎考虑，为进一步夯实飞测有限注册资本，更好地保护飞测有限及各股东利益，中科飞测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哈承姝就追溯评估结果确认的专利（申请）出资差额部分以现金2万元投入中科飞测。根据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事实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院微电子所出资的4项专利（申请）已追溯评估并差额补足，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1. 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

（1） 微电子所出资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微电子所出资的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110283462.5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106989.0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3)	LED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201110191200.6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286906.0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高速扫描和成像中的对准及补偿技术和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为应用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系通过无图形晶圆上进行光学散射得到缺陷信息，直接决定了设备的核心性能，具体涉及一种光功率调节器及激光检测设备（202021976294.9）等相关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微电子所出资的4项专利技术主要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不属于应用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

(2) 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201710447669.9	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2)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762674.9	无	无关

发行人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高精度多模式干涉测量技术、高深宽比结构的膜厚测量技术及高速目标定位和量测路径规划技术等，主要功能为晶圆表面三维形貌测量，具体涉及测量系统和方法（201811415699.2）、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201811022876.0）等相关专利。

前述苏州翌流明实缴出资的第（1）项专利技术主要围绕光学检测技术展开，其功能为优化晶圆孔底膜厚测量的信号，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不属

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前述第（2）项专利技术主要围绕精密加工光学检测技术，其功能为精密零部件三维尺寸测量，未应用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

（3） 出资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涉及对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综合运用。随着光学、算法、软件、机电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的发展，不同时期需要不同的专利实现技术领先性，并以此进行技术的迭代与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9项核心技术主要系围绕质量控制设备开展技术原理的探索与验证、系统和单元之间性能参数分析、以及具体单元和模块的方案设计和开发等。

微电子所出资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为2011年，专利技术内容为其早期研发的辅助性晶圆表面缺陷检测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是对设备局部性能的优化，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设备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决定整机设备的核心性能，微电子所出资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互独立。

苏州翌流明的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专利技术应用于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的早期型号中部分功能的优化上，该专利技术对应的检测应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后续公司推出的产品型号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另外一项出资专利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对应的技术不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技术需求，并未使用到公司的主营产品中，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该等无形资产已在报告期内发生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出资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4）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延续及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吸收、改进和整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同时也持续的引进核心人才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掌握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和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前述出资专利技术是用以提升设备局部性能的辅助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相互独立，出资专利的技术并未随着公司核心技术的提升而提升，但出资专利的技术将持续地在设备产

品上贡献相应的辅助作用。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且权属清晰，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出资飞测有限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微电子所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专利申请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

（2）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信息，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专利权授予时间及专利权属情况；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相关专利（申请）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苏州翌流明、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出资专利发明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专利出资书面确认，核实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资置换涉及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核实苏州翌流明完成货币出资义务情况；

（6） 查阅微电子所、岭南晟业及苏州翌流明签署的《投资协议》、微电子所出具的《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4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决定》（微所字[2014]92 号）、微电子所发布的《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4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核实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出资价格确定依据情况；

（7）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17）11143 号）、哈承姝就追溯评估结果确认的专利（申请）出资差额部分以现金 2 万元投入中科飞测的凭证、公司股东的书

面确认，核实追溯评估及差额补足情况；

(8) 查阅专利权证书、公司的关于主营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的书面确认、关于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书面确认，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

(9) 访谈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对飞测有限出资的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以非货币资产向飞测有限出资履行了微电子所所必需的国资程序、手续，追溯评估以及差额补足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已进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且权属清晰，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出资飞测有限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2 招股书披露：（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 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均曾在中科院微电子所任职，其中 CHEN LU（陈鲁）、杨乐的任职经历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重叠情形；（2）CHEN LU（陈鲁）曾任职于 Rudolph Technologies、科磊半导体。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

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CHEN LU（陈鲁）、黄有为及杨乐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经历
CHEN LU（陈鲁）	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 Rudolph Technologies（现创新科技）系统科学家；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科磊半导体资深科学家；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有为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智科技”）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杨乐	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由上可见，黄有为在发行人和微电子所的任职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关于双跨职工的工作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双跨协议》”）、CHEN LU（陈鲁）、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CHEN LU（陈鲁）及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微电子所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陈鲁）、杨乐，CHEN LU（陈鲁）、杨乐存在曾以双跨人员身份在公司全职工作，但人事关系保留在微电子所的情况。双跨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微电子所职务	担任中科飞测职务
CHEN LU (陈鲁)	2014.12-2016.8 (注)	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乐	2015.3-2020.2	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公司首席科学家

注：经微电子所同意，CHEN LU (陈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在中科飞测任职，因办理流程原因，其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中双跨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手续办理期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CHEN LU (陈鲁) 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双跨协议》、CHEN LU (陈鲁)、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CHEN LU (陈鲁) 及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公司向微电子所支付双跨人员薪酬的凭证、微电子所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 (陈鲁)、杨乐，CHEN LU (陈鲁) 在前述手续办理期间的薪酬由微电子所承担，CHEN LU (陈鲁)、杨乐在其双跨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微电子所代为缴纳，实际由中科飞测承担，绩效工资及津贴补贴由中科飞测承担及发放。

2. 在外兼职、创办企业已取得微电子所同意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 (陈鲁)、杨乐，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核心技术人员 CHEN LU (陈鲁)、杨乐在外创办及经营及/或在中科飞测兼职、任职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形。

3. 发行人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双跨人员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顾问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除 CHEN LU (陈鲁) 和杨乐外，报告期内微电子所部分人员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形式	姓名
(1)	双跨职工	张朝前、马砚忠、王天民、刘涛、王安凯
(2)	顾问	刘虹遥、路鑫超、熊伟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解除合同证明书》、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刘涛、王安凯在《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到期后未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朝前、马砚忠及王天民已经与微电子所解除聘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薪酬。

根据上述顾问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协助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咨询、技术调研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公司向其支付兼职劳务报酬。

4. 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规定，与发行人情形相关的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	促进院属事业单位与院内外单位开展合作，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保障完成我院承担的各项科技任务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2 年

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双跨人员及顾问在发行人兼职的相关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关于事业单

位人员兼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CHEN LU(陈鲁)	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Rudolph Technologies（现创新科技）系统科学家；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科磊半导体资深科学家；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有为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中航智科技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杨乐	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根据CHEN LU（陈鲁）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CHEN LU（陈鲁）的访谈，CHEN LU（陈鲁）与其前任职机构科磊半导体、微电子所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黄有为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及中航智科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有为的访谈，黄有为与其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杨乐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杨乐的访谈，杨乐与其前任职机构微电子所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成果为其在双跨期间及正式入职发行人后执行发行人任务所形成，部分专利于该等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进行申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微电子所或前任职机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情况，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其中，涉及CHEN LU（陈鲁）的9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16年8月15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9项），杨乐的21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20年2月29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及第10至22项），黄有为的8项专利（自2016年6月中航智科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授权生效
(2)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授权生效
(3)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授权生效
(4)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黄有为、陈鲁、杨乐等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5)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授权生效
(6)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授权生效
(7)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授权生效
(8)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授权生效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陈鲁等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授权生效
(10)	一种发光装置、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46138.1	2018.7.27	在审中
(1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66025.8	2018.8.1	在审中
(1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授权生效
(1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授权生效
(1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授权生效
(15)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授权生效
(1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授权生效
(17)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授权生效
(18)	测量系统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和方法						生效
(1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授权生效
(20)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授权生效
(21)	测量模型组的获取方法、测量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111118.7	2020.2.23	在审中
(22)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380355.3	2020.5.9	在审中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CHEN LU（陈鲁）、杨乐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在双跨期间，CHEN LU（陈鲁）、杨乐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主要系利用中科飞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中科飞测，不涉及微电子所的职务发明。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截至该书面确认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与中科飞测及/或前述双跨员工在中科飞测的职务技术成果及/或职务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或待解决事项，中科飞测及/或前述双跨员工均不存在侵犯微电子所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损害微电子所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航智科技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有为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黄有为中航智科技从事无人机光学测试的研发工作，在中科飞测工作期间主要从事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工作，黄有为在中航智科技承担的工作不涉及中科飞测的主营业务。黄有为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主要利用中科飞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中科飞测，黄有为入职中科飞测后参与中科飞测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原任职单位中航智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中航智科技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利用中航智科技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完成的情况，不属于中航智科技职务发明。根据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

确认，截至该等书面确认出具之日，中航智科技与黄有为及中科飞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损害中航智科技权益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签署的《双跨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其与微电子所及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向微电子所支付双跨人员薪酬的凭证，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微电子所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书面确认，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对外兼职、创办企业的同意情况及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等；

（3）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及交叉领薪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用工之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等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5) 检索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确认双跨人员及顾问在公司兼职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其与前任职机构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

(7)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9)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10)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信息，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11) 查阅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1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核心技术人员 CHEN LU（陈鲁）、杨乐在外创办及经营及/或在中科飞测兼职、任职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形。除 CHEN LU（陈鲁）、杨乐外，报告期内微电子所部分人员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

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CHEN LU（陈鲁）与其前任职机构科磊半导体、微电子所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黄有为与其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杨乐与其前任职机构微电子所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2）发行人 2 项发明专利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共有，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2）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中科院微电子所并曾存在交叉任职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共同合作研究并完成名称为“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的发明；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委托中科院微电子所开展部分技术方案设计及可行性测试等；（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中科院微电子所代为缴纳；（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代中科院微电子所收取科研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如有）、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2）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3）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4）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5）结

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原权利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
继受取得专利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110283462.5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06989.0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3)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91200.6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286906.0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447669.9	发行人	苏州翌流明	否
(6)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0762674.9	发行人	苏州翌流明	否
共有专利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440783.X	微电子所、发行人	-	否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440899.3	微电子所、发行人	-	否
(3)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201710574739.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	-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原权利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
				人		
(4)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3050806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	否

注：共有专利中序号（3）和序号（4）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技术体系主要围绕系统及光学、机电、软件和算法、工艺等方面，继受和共有专利主要是辅助作用，在技术体系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体系作用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110283462.5	通过在光路系统中增加相位调制的方法来优化所采集信号的灵敏度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106989.0	用信号的时域信息来协助系统计算出更多的缺陷所在位置的信息，优化检测出的缺陷信息
(3)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201110191200.6	帮助减少透明基底的晶圆背面和样品台表面的背景所产生的噪声，优化针对透明基底的晶圆的检测性能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286906.0	利用照明的光强的空间分布信息来进一步优化缺陷检测的灵敏度和信噪比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201710447669.9	减少深孔周边产生的噪声，优化孔底膜厚测量的信号
(6)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762674.9	在成像系统中通过获取多个单视场的信息并且拼接而得到三维信息
(7)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1811440783.X	通过增加光收集通道中的图像放大倍数可调的模块，实现光学检测系统检测区域面积的可调，从而实现对检测区域放大至指定倍数的辅助功能
(8)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201811440899.3	根据是否在测量晶圆上的特定结构，增加机械结构模块，实现对孔径限制单元的移进或移出光路的功能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201710574739.7	通过对微流通道中的微纳米纤维素的清晰成像，得到纳米纤维素的大小、速度等参数
(10)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3050806	

由上可见，发行人技术体系主要围绕系统及光学、机电、软件和算法、工艺等，主要针对设备的整体系统模型和设计进行重点展开。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发挥着辅助优化作用，具体为：（1）发行人从微电子所取得的专利主要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如针对透明基底的晶圆的检测性能的优化等；（2）发行人从苏州翌流明取得的“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即上述第（5）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针对晶圆孔底膜厚测量信号的优化，并非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专利（即上述第（6）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主要围绕精密加工光学检测技术，其功能为精密零部件三维尺寸测量，未应用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与此同时，该等共有专利均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掌握了 9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覆盖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控制软件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领域。上述继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未以上述专利为基础进行构筑，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不依赖从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共有专利。

2. 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微电子所的共有专利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以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参与“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品化开发”项目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为“高深宽比复杂三维结构薄膜测量技术与仪器模组开发”项目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在微电子所承担的子课题任务过程中，双方围绕在设备上找到能够优化和提升的技术的课题目标开展合作，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提供整机平台，微电子所以此作为研发基础进行技术优化。鉴于发行人在前述工作内容及创造性贡献，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均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专利技术涉及到对系统硬件的改造较大，并且会降低设备检测速度，非下游客户所需要的功能，最终未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任何一方均可以单独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任何一方许可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取的使用费、许可费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任何一方实施所涉合作发明所产生的费用、成本、风险等由具体实施方单独承担，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等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权利主张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任何一方均可以单独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任何一方许可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取的使用费、许可费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任何一方实施所涉合作发明所产生的费用、成本、风险等由具体实施方单独承担，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等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2）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华南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显微粒子追踪测试系统设备；于2017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购买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的测速技术

开发服务。在前述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系统的零部件选型及用算法实现功能，研发了一个系统的技术方案；华南理工大学研发制备不同种类，不同浓度的微纳米纤维素的的不同方法，研发了对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进行间歇式超声处理的技术，研制了向成像系统输入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的微流通道，并根据测量结果进行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工艺的验证和优化。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形成了对悬浮液中微纳米纤维素长度、直径、速度、数量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技术，有助于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和研究过程中重要参数的测量，优化制备的研发工艺，但该技术未应用在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前述合作研发于 2017 年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及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技术方案的形成均有创造性贡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均为该技术方案的专利权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就该技术方案共同申请专利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知识产权共有协议》，进一步确认双方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发行人质量控制设备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双方共同、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涉合作发明的权属。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独实施、使用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益应由双方按等比例平分。所涉合作发明的专利申请工作由华南理工大学主导，中科飞测应予以配合。任何一方不得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申请专利
(2)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注：上述共有专利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二）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以及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微电子所、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微电子所与中科飞测在完成“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过程中，存在共同合作研究的情况，并形成如下两项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之“（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权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上述合作研发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

2.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1)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以及中科飞测、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中科飞测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安排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分工情况	成果归属
(1)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本项目开展白光相移干涉和波长扫描干涉测试技术、宽带反射光谱选择性接收测量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开发满足目标技术指标的仪器样机,推进仪器工程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化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品化开发”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单位为其他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	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自筹方所有,由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按如下方式分配:参与单位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参与单位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单位共同所有
(2)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开发适用于芯片封装二维图形工艺缺陷检测的高稳定高均匀明暗场照明技术等,完成相关工程样机开发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芯片封装二维缺陷检测及视觉检测仪系统样机开发”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单位为其他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	独立研发归各自所有,共同研发归共同所有
(3)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面向20-14纳米制程的量产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需求,突破一批制约高端晶圆缺陷在线光学检测设备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发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单位暨“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	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合作方共同完成的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分工情况	成果归属
		20-14 纳米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并开展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前瞻性研究	研究”的任务承担单位，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主要参与单位	

(2) 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款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由专业机构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项目牵头单位再向课题承担单位进一步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再向课题参与单位进一步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以及中科飞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在“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等课题项目中，发行人作为相关科研课题项目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并部分（课题）任务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其他参与单位作为同一科研课题项目中的部分（课题）任务的承担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申领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其他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其他课题参与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可行性研究和流片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具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技术可行性研究	-	-	23.08	52.49	开展围绕无透镜成像技术、多高度信息转换平面成像技术、并行共聚焦成像技术、微纳尺度三维结构光学测量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2)	流片	6.60	-	-	-	根据发行人要求制作标准片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原因为：（1）微电子所在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选择向微电子所外购相关技术服务；（2）发行人检测设备测试对标准片有需求，委托微电子所制作标准片。

（三）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1.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双跨人员《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双跨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微电子所及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微电子所的职务	中科飞测的职务	双跨期间
(1)	CHEN LU (陈鲁)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董事长、总经理	2015.3-2016.8
(2)	杨乐	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首席科学家	2015.3-2020.2
(3)	马砚忠	助理研究员	资深总监	2015.3-2019.3
(4)	王天民	助理研究员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15.6-2018.5
(5)	张朝前	高级工程师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18.8-2020.9
(6)	刘涛	副研究员	资深研发经理	2015.6-2018.5
(7)	王安凯	助理研究员	部门经理	2015.3-2018.2

2. 双跨人员形成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政策，上述双跨情形发生在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和技术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下。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决定》，提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要求事业单位“制定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的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提出“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2017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

布《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在前述政策背景下，中科院及微电子所亦积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投资企业或到企业任职。2006年6月，中科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规定》（科发人教字〔2006〕172号），提出“鼓励研究所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员互聘、学术交流、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与高等院校、院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机构等开展全面的合作”；2013年2月，中科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提出“促进院属事业单位与院内外单位开展合作，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保障完成我院承担的各项科技任务”。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为了加强微电子所与企业机构的合作，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开展了双跨合作。在双跨合作期间，公司与微电子所签署了《双跨协议》，双方按照签署协议开展工作。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解除合同证明书》、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刘涛、王安凯在《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到期后未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双跨人员已经与微电子所解除聘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了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逐步构建起了一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以设备研发和相关研发测试平台为载体，协同推进发行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团队，致力于质量控制设备不同产品的研发工作，可以独立完成产品概念与可行性阶段到量产阶段和优化升级阶段的全研发流程。

（2）发行人拥有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已经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光学、算法、软件、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50 人，占员工总数 38.86%。

（3）发行人拥有独立和先进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深圳市和北京市均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已具备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及完整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广州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在当地办公场所的建设，为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提供完善的硬件条件与配套支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水平。

（4）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实力获得认可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

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政府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4)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专项	20-14nm 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6)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全自动智能检测研发及产业化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在国家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成为我国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科研攻关的中坚力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经通过验收，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认可。

2.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研发实力较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研发团队已自主研发形成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继受取得的6项专利和合作研发形成的4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了177项专利，研发实力较强。

(2) 发行人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形成产业化成果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开发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等，积累了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很大程度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印证了发行人的自我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案件状态证明》等相关文件、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核查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2） 查阅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专利共有协议》以及所涉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等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课题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等信息；

（4） 查阅微电子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等信息；

（5） 获取并查阅《申报合作协议》以及三维光学研发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等信息；

（6）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课题项目或业务合同的主要联系人，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等信息；

（7） 核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了解发行人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等信息；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相关前瞻性研究报告、相关流片服务的物料凭证，核查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9） 获取并查阅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双跨人员《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双跨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微电子所分

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双跨人员名单及在双方所任职务、形成原因；

(10)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双跨人员名单及在双方所任职务以及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体系、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的作用等信息；

(11)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共有专利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是否无效等信息；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实际运行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了解公司应用于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主要是辅助作用，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华南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已进行说明，前述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已说明；

(3)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已进行说明，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涛、王安凯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已到期，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其他双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双跨人员已经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2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 股份。根据中芯国际 2020 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新建还是替换原有生产线的设备，发行人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的优势；(3)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采购其他竞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与其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高管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

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中芯聚源网站¹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中芯聚源网站介绍，中芯聚源是由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龙头企业 and 一支资深投资团队发起，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一家股权投资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领域，对产业链中的材料、设计、装备、IP 和服务等环节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涉及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主要涉及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出货单据、验收单据及相关研发项目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持续在半导体检测和量测领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产品研发不断取得积极进展。2015 年度，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和三维形貌量测设备发往客户验证，并逐步进入市场验证阶段。随着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产品类型日趋丰富，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多个系列设备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覆盖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领域，在国内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出色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产品迅速获得客户认可，并逐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随着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多个型号产品已在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获得验证并取得批量订单。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积累起了国内多家龙头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厂商客户，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书面确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访谈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相关人员，基于发行人良好的发展状况与发展前景，聚源载兴、聚源启泰于 2016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聚源铸芯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聚源载兴、

¹ 网址为 <http://www.cftcapital.com/>

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机构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元 /股)	同期其他投资者情况
(1)	2016年9月	聚源载兴	1,000.00	3.00	物联网二期、前海博林，入股价格相同
		聚源启泰	300.00	3.00	
(2)	2020年9月	聚源铸芯	2,000.00	21.03	睿朴资管、深创投、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入股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出货单据、验收单据及相关研发项目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

(2) 获取并查阅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聚源铸芯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访谈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聚源铸芯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课题文件并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中芯聚源网站的信息，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控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4,0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之一哈承姝向盛真、刘丹的借款；85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其亲属借款；50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间接股东借款；300 万元来自于陈学军向苏州翌流明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3）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2020 年 9 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2）（3）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缴出资证明等资金来源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序号	时间	事由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年6月	飞测有限第五次增资	国投基金、芯动能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6.44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2)	2019年8月	飞测有限第六次增资	哈承姝、小纳光	实际控制人及小纳光增资入股，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9	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3)	2019年12月	飞测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前海博林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13.12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4)	2020年1月	飞测有限第八次增资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	实际控制人及小纳光通过直接和持股主体的形式增资，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5.09	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5)	2020年9月	飞测有限第九次增资	哈勃投资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15.25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6)	2020年9月	飞测有限第十次增资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深创投、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而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21.03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科创板上市预期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否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书面确认，上表中第（1）项、第（3）项、第（5）项以及第（6）项增资背景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要通过增发股本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其成长性，同意持有或增持发行人的股本，该等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第（2）项、第（4）项增资背景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进行增资或发行人对管理层实施激励，该等增资均涉及股份支付，且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 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公允价值参考相关评估报告所涉发行人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A）	授予价格（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C-B）×A
（1）	哈承姝和小纳光增资入股	343.07	2.29	7.91	1,927.86
（2）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通过直接和持股主体的形式增资入股	642.69	5.09	12.63	4,847.58

3.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历次公司章程、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出资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由于相关投资协议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不晚于中科飞测股份制改制之前的较早日期缴纳全部出资。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各方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基于注册资本实缴截止时间及股东资金状况考虑，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实缴完毕，前述出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与出资借款相关的银行交易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出借人背景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利息
盛真	哈承姝	3,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	朋友	第一年和第二年无利息，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利率为10%，到期付息
刘丹	哈承姝	1,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	朋友	
孙弼娟	哈承姝	55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亲属	亲属	免息
陈克复	CHEN LU (陈鲁)、哈承姝	50	2017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一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 CHEN LU (陈鲁) 的父亲	亲属	免息
		3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免息
林友武	哈承姝	500	2017年9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前海博林的股权	朋友	自借款之日起前6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陈学军	苏州翌流明	300	2015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三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HEN LU (陈鲁) 的亲属	亲属	自借款之日起前8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安排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相关出借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及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等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2) 访谈盛真与刘丹并查阅公证书等文件，了解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影响控制权稳定等特殊利益安排；

(3)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 CHEN LU（陈鲁）、哈承姝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公证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三） 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相关出资借款均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此外，孙弼娟、陈克复、陈学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友武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刘丹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前述借款安排与借款人所持有的中科飞测的股权及权益无关，出借人不可以主张借款人对中科飞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利，无论借款人是否按照相关协议/确认函项下的约定偿还借款。

根据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岭南晟业、前海博林、

丹盛投资各自承诺未谋求中科飞测控制权并承诺未来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中科飞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中科飞测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中科飞测控制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出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出借人不存在委托借款人等主体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也不因出资借款而产生与发行人关于代持的安排。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资金来源情况及争议纠纷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公证书等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及用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影响控制权稳定等特殊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阅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借款双方关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陈述或承诺；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及时、足额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注册资本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2016年6月	岭南晟业	前海博林	引入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	1.00	按飞测有限注册资本面值
		苏州翌流明	授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股权，实施激励		
2018年6月	岭南晟业、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	芯动能	引入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	6.14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根据转让双方的转让协议、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转让方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成本	转让价格	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6月	岭南晟业	前海博林	1.00	1.00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根据转让方的书面确认，由于转让价格与原投资成本一致，本次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苏州翌流明	1.00	1.00	
(2)	2018年6月	岭南晟业	芯动能（有限合伙）	1.00	6.14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由其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转让方已经在汇算清缴中依法申报本次应缴税费
		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		3.00	6.14	根据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其确认，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2018年度未盈利，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无需就投资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事宜确认应税所得
		聚源载兴（有限合伙）		3.00	6.14	根据聚源载兴（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其确认，聚源载兴（有限合伙）2018年度未盈利聚源载兴（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无需就投资聚源载兴（有限合伙）事宜确认应税所得
		国科鼎奕（有限合伙）		3.00	6.14	国科鼎奕为合伙企业，且合伙人中不存在自然人，根据国科鼎奕的书面确认，国科鼎奕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
		力合融通		3.00	6.14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由其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根据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成本	转让价格	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 转让方已经在汇算清缴中依法申报本次应缴税费
		力合汇盈 (有限合伙)		3.00	6.14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 且部分合伙人为自然人,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 转让方已经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五)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根据虞仁荣、王家恒的身份证件、调查表, 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如下:

虞仁荣先生, 上市公司韦尔股份(603501.SH)控股股东,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龙跃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任销售经理; 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 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香港华清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王家恒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2年7月至2015年9月, 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联合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5年10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题第(二)、(三)部分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之“(二)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

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及“（三）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就本题其他部分，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实缴出资证明等资金来源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定价依据及增资背景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获取并查阅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出资证明、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签署的投资协议等协议文件及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股东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转让所涉股东提供的纳税或税务申报凭证或财务报告及/或其书面确认，核查相关股东纳税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虞仁荣、王家恒的身份证件及其调查表，核查其基本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计提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3)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已进行说明，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已进行说明且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已进行说明。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招股书披露，小纳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855,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小纳光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 小纳光的历史沿革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小纳光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5日，小纳光设立

2016年4月15日，苏州翌流明、刘涛及张嵩签署了《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同意设立小纳光。

2016年4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设立登记。小纳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06.36	92.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涛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2) 2018年6月，小纳光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6月6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涛将其持有小纳光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翌流明。同日，刘涛与苏州翌流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19.68	96.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嵩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3) 2020年1月，小纳光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月19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嵩将其持有的小纳光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哈承姝，同日，张嵩与哈承姝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19.68	96.00	普通合伙人
(2)	哈承姝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4) 2020年9月，小纳光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4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苏州翌流明将其持有的小纳光26.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横琴承心，将其持有的小纳光4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嵩，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冉琦，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3.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马砚忠，将其持有的小纳光6.0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乐。另同意小纳光认缴出资总额由333.00万元增加至779.97万元，由横琴承心认购新增出资额314.97万元，由张嵩认购新增出资额60.00万元，由冉琦认购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由李青格乐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黄有为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张鹏斌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王天民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梅国华认购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同日，苏州翌流明与横琴承心、张嵩、冉琦、马砚忠、杨乐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1.5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承心	401.65	51.5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93.20	24.77	有限合伙人
(4)	冉琦	63.30	8.12	有限合伙人
(5)	马砚忠	45.00	5.77	有限合伙人
(6)	杨乐	20.00	2.56	有限合伙人
(7)	哈承姝	13.32	1.71	有限合伙人
(8)	张鹏斌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李青格乐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王天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1)	黄有为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2)	梅国华	2.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9.97	100.00	-

(5) 2021年6月，小纳光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6月11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李青格乐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翌流明。

同日，李青格乐与苏州翌流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6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11.50	1.47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承心	401.65	51.5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93.20	24.77	有限合伙人
(4)	冉琦	63.30	8.12	有限合伙人
(5)	马砚忠	45.00	5.77	有限合伙人
(6)	杨乐	20.00	2.56	有限合伙人
(7)	哈承姝	13.32	1.71	有限合伙人
(8)	张鹏斌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王天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0)	黄有为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1)	梅国华	2.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9.97	100.00	--

自上述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 小纳光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小纳光对发行人出资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信息，小纳光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1)	2016年6月	小纳光对飞测有限的第一次认缴出资，并实缴部分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33.00万元，小纳光认缴飞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3.00万元，并实缴部分出资	333.00	8.00	10.00
(2)	2017年12月	小纳光实缴部分出资	小纳光实缴注册资本33.30万元	333.00	41.30	6.71
(3)	2019年8月	小纳光对发行人的第二次认缴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518.26万元增加为6,861.32万元，小纳光认缴171.53万元	504.53	41.30	7.35
(4)	2020年1月	小纳光对发行人的第三次认缴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538.53万元增加为9,181.22万元，小纳光认缴275.44万元	779.97	41.30	8.50
(5)	2020年9月	小纳光实缴全部剩余出资	小纳光实缴注册资本738.67万元	779.97	779.97	7.86

3. 小纳光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小纳光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小纳光历次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事由		转让/增资份 额	转让/增资金额	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的账 务处理
(1)	2018年6月 第一次转让	刘涛向苏州翌 流明转让份额	13.32	4.00	刘涛不再于发行人处工作，从 小纳光退伙	参照初始投资成 本协商确定	否
(2)	2020年1月 第二次转让	张嵩向哈承姝 转让份额	13.32	4.44	发行人拟进一步实施涉及多名 员工的股权激励，为便于操作， 先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其合伙份 额，后续与其他员工集中办理 工商登记	参照初始投资成 本协商确定	否
(3)	2020年9月 第三次转让	苏州翌流明向 张嵩转让份额	66.60	0.0001	一次性行使其已授予的激励股 权	因小纳光尚未完 成实缴（由受让 方完成实缴），故 本次份额转让的 价格为名义总金 额1元	是
		苏州翌流明向 冉琦转让份额	33.30	0.0001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苏州翌流明向 张嵩转让份额	66.6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杨乐转让份额	20.0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马砚忠转让份 额	45.0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横琴承心转让	86.68	0.0001	实际控制人持股份额在其控制 的主体之间进行内部转让		否

序号	事由		转让/增资份 额	转让/增资金额	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的账 务处理
		份额					
(4)	2020年9月 第一次增资	张鹏斌增资	10.00	40.13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是
		张嵩增资	60.00	240.81			
		冉琦增资	30.00	120.51			
		李青格乐增资	10.00	40.13			
		王天民增资	10.00	40.13			
		黄有为增资	10.00	40.13			
		梅国华增资	2.00	8.03			
		横琴承心增资	314.97	1,264.13	本次为实际控制人持股份额在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内部调整	否	
(5)	2021年6月 第四次转让	李青格乐向苏州翌流明转让 份额	10.00	40.13	李青格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从小纳光退伙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回购价格按激励对象激励股权对应的已实际认购价款或市场公允价值（以较低者为准）确认	是

4. 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涉及股份支付的内部份额转让情形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1)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张嵩	66.60
			冉琦	33.30
(2)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张嵩	66.60
			马砚忠	45.00
			杨乐	20.00
(3)	2021年6月	李青格乐	苏州翌流明	10.00

注：发行人于2016年和2019年对张嵩授予2次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均为66.60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一：2020年9月，本次转让背景涉及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集中行权和加速行权两部分内容，相关授予安排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数（万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数
2016年	张嵩	66.60	5期
2017年	冉琦	33.30	5期

注：上述激励为一次授予分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9月提前加速行权完毕。

根据张嵩于2016年签署的入伙协议和冉琦于2017年签署的入伙协议，张嵩、冉琦分别被授予66.60万元份额和33.30万元份额的一次授予分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相应股份支付，并分期核算。

截至2020年9月，张嵩和冉琦股权激励份额尚未完全到解锁期，2020年9月，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张嵩和冉琦所持激励股权实施加速行权。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在 2020 年 9 月进行会计处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加速行权安排，发行人对张嵩、冉琦分期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等待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张嵩	第一期股权	22.71	-	-	-	-	22.71
	第二期股权	5.13	8.79	8.79	-	-	22.71
	第三期股权	3.70	6.34	6.34	6.34	-	22.71
	第四期股权	2.89	4.95	4.95	4.95	4.95	22.71
	第五期股权	2.37	4.07	4.07	4.07	8.13	22.71
	合计	36.79	24.15	24.15	15.36	13.09	113.53
授予对象	等待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冉琦	第一期股权	-	32.99	-	-	-	32.99
	第二期股权	-	8.25	24.74	-	-	32.99
	第三期股权	-	4.12	16.50	12.37	-	32.99
	第四期股权	-	2.75	11.00	11.00	8.25	32.99
	第五期股权	-	2.06	8.25	8.25	14.43	32.99
	合计	-	50.18	60.49	31.62	22.68	164.96

注：2020 年度，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张嵩和冉琦授予的上述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加速行权，发行人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事项二：2020 年 9 月，本次小纳光工商份额转让的背景系发行人对张嵩、杨乐和马砚忠授予的股权份额予以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据此确认了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张嵩	马砚忠	杨乐
授予时间	\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股权支付涉及的合伙份额（万元）	A	66.60	45.00	20.00
折合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66.60	45.00	20.00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C	1.00	1.00	1.00
折合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D=A*C/B$	1.00	1.00	1.00
授予时公允价值（元/股）	E	8.97	12.63	15.25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E-D)*B$	530.48	523.44	284.97
服务期（年）	G	10.00	10.00	10.00
每年平均分摊金额	H	53.05	52.34	28.50

注1：张嵩和马砚忠授予时公允价值系参考2019年2月和2019年11月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杨乐授予时公允价值参考同期（2020年7月）投资者哈勃投资增资的入股价格；

注2：服务期系根据《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确定。

事项三：2021年6月，本次转让背景系李青格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离职，从小纳光退伙。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认定李青格乐不再享有该激励股权，亦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因离职员工未满足服务期条件，实际享有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故接受员工服务累计确认费用为零。因此，发行人对其原持有激励股权所对应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应予以冲销。

（2）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内部转让情形

小纳光部分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1)	2018年6月	刘涛	苏州翌流明	13.32
(2)	2020年1月	张嵩	哈承姝	13.32
(3)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横琴承心	86.68

事项一：2018年6月，本次转让背景系刘涛从小纳光退伙。刘涛在2016年授予时不涉及服务期的安排，故相关股份支付已经在2016年度确认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事项二：2020年1月，本次转让背景系发行人拟进一步实施涉及多名员工的股权激励，为便于操作，先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张嵩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续于其他员工集中办理工商。此次转让形式上系为了办理工商以及方便后续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事项三：2020年9月，本次转让背景系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内部调整。苏州翌流明和横琴承心分别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和哈承姝夫妇全资持有的公司。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主体内部之间的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纳光内部分额转让部分涉及股份支付的已经相应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小纳光的合伙人包括苏州翌流明、横琴承心、张嵩、冉琦、马砚忠、杨乐、哈承姝、张鹏斌、王天民、黄有为、梅国华。上述小纳光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1)	苏州翌流明	不适用
(2)	横琴承心	不适用
(3)	哈承姝	副总经理
(4)	杨乐	首席科学家
(5)	黄有为	首席科学家
(6)	张嵩	EVP（资深副总裁）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7)	冉琦	VP（副总裁）
(8)	马砚忠	资深总监
(9)	张鹏斌	总监
(10)	王天民	研发项目负责人
(11)	梅国华	资深财务经理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苏州翌流明与横琴承心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选取标准为该等员工属于考核周期合格的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符合股权激励制度文件的要求。

2. 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小纳光合伙人，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6月，苏州翌流明受让李青格乐的合伙企业份额所涉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苏州翌流明的股东哈承姝的借款，该笔借款属于哈承姝的自有资金；除此以外，其他合伙人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3.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小纳光合伙人，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经核查，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中补充出具的部分具体为以下（加粗）：

项目	补充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p> <p>4、若中科飞测本次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p>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p> <p>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p> <p>6、若中科飞测本次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p>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档案，核查小纳光历次变更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小纳光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小纳光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3） 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核查小纳光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4） 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核查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

合规性；

(5)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6)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小纳光合伙人，核查小纳光合伙人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7) 查阅小纳光经修改后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实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已进行说明，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就小纳光历次内部份额变动计提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小纳光份额的小纳光合伙人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小纳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小纳光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4月起，公司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其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根据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按时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3）部分员工社保及公

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4）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是否仅依赖于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1. 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外籍人士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386	363	23	15	1	7
	住房公积金	386	361	25	15	2	8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87	257	30	3	1	26
	住房公积金	287	251	36	3	2	31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22	200	22	7	1	14
	住房公积金	222	193	29	7	2	20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0	137	3	1	1	1
	住房公积金	140	132	8	2	2	4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

(3) 外籍人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外籍员工，其中 1 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结合缴纳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员工工资收入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涉及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员工涉及的金额		小计	合计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 及时缴纳	因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2021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9.44	23.85	33.29	52.64
	住房公积金	4.58	14.77	19.36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2.03	8.23	10.26	31.51
	住房公积金	4.34	16.90	21.24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7.15	9.03	16.18	26.30
	住房公积金	4.19	5.92	10.11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5.17	2.19	7.36	12.17
	住房公积金	2.85	1.97	4.82	
合计					122.62

注：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减免优惠政策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关于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关于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如上述测算，如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所述。

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针对前述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因素考虑，自愿放弃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蚁众为 41 名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0.62%。

2. 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受限于在部分员工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满足属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四) 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并非仅依赖于说明

关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除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代缴说明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并非仅依赖于该说明：

1.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核实其是否具备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资质要求；

2.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机构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员工缴费明细，核实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已实际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相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4. 查阅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核实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实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原因。

（五） 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员工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明细、关于补缴金额的测算，核实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纳金额等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事宜的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6）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核实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资质要求；

(7)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机构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员工缴费明细，核实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已实际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 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相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9) 查阅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核实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10)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实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相关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1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

(1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纳

的情形，基于未缴纳部分金额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有效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不存在仅依赖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代缴说明的情形。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公司存在向岭南集团和博林集团拆入资金情况；(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

1. 发行人与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资金拆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间	2019 年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岭南集团	2019 年度	-	600.00	600.00	-	4.35%	7.58
博林集团		-	1,000.00	1,000.00	-	4.61%	13.0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

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拆入资金6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并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向其支付拆借利息。前述借款已于2019年底偿还。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半导体设备行业作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需要在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在发展初期阶段面临着融资渠道受限、生产销售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等问题，为保证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顺利开展，2019年发行人短暂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运营活动。

（二）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凭借在质量控制设备领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日趋丰富的产品不断获得市场认可，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新增客户及订单增加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担保为因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融资需求的客观情况，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等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属于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历史上短暂期间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通行的商业安排。随着发行人资金状况趋好，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岭南集团、博林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及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证、《审计报告》、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核查拆借资金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借款背景的书面确认，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重大依赖；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重大依赖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及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 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瑕疵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深圳市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空间”）、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中，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权属瑕疵情况
(1)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1层、DS-2栋第2层	2,500.00	2017.8.1 - 2022.7.31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
(2)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3层	1,250.00	2017.10.15 - 2022.8.15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3)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4层	1,250.00	2018.9.1 - 2022.8.31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4)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层2401-2405房屋（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401-2405房）	2,100.97	2020.5.1 - 2025.4.30	办公场所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5)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01单元	458.00	2021.1.1 - 2023.12.31	办公场所	
(6)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6层1623单元	30.00	2021.10.1 - 2022.9.30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主要用于少量产品的生产或部分人员的办公，其中，第 1-3 项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少量产品生产，第 4-6 项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部分人员办公，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实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银星科技园下述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的相关租赁房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12号车间区2号102	2,135.00	2020.4.1-2025.3.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2)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00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3)	发行人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界二期3号楼12楼整层	1,855.00	2021.7.1-2024.6.30	办公、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少量产品的生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了解其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属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对银星科技园相关房屋的走访，确认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3） 对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要用途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少量产品的生产用房，不属

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共 4 家，相关子公司微利或亏损，2017 年共设立 2 家公司，其中香港中科飞测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前海中科飞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

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描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关于业务定位、设立原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1)	北京中科飞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京津冀的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
(2)	广州中科飞测	2021 年 3 月 9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广州市作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半导体行业比较发达，产业链相对完善，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亦是公司布局重点区域
(3)	上海中科飞测	2021 年 8 月 26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长三角地区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同类型企业和客户较多，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
(4)	厦门中科飞测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技术支持服务中	服务于厦门市及周边客户，提供本地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日	心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	前海中科飞测	2017年9月20日	拟作为部分人才引进平台	吸引高端优秀人才
(6)	珠海中科飞测	2021年12月21日	拟作为部分人才引进平台	吸引高端优秀人才
(7)	香港中科飞测	2017年3月17日	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	充分发挥香港地区的全球和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8)	新加坡中科飞测	2020年2月19日	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	充分发挥新加坡的全球和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主要定位于发行人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心，设立背景主要为当地同类型企业和客户较多，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政策、人才、场所等优势资源；厦门中科飞测主要定位于周边区域技术支持服务中心，便于发行人为厦门市及周边客户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满意度；前海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业务主要定位于部分人才引进平台，吸引高端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经营能力与人才吸引力；香港中科飞测及新加坡中科飞测作为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主要为充分发挥香港地区和新加坡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的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2. 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中科飞测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广州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上海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厦门中科飞测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前海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珠海中科飞测	哈承姝	古凯男	哈承姝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

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CHEN LU（陈鲁）及 Foong Yoke Ya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 Foong Yoke Yan 之外，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发行人任职，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CHEN LU（陈鲁）及 Foong Yoke Yan，其中 Foong Yoke Yan 为新加坡秘书公司 Kinetica Pte. Ltd.的企业秘书服务专员，主要负责新加坡中科飞测的工商登记等辅助性工作。

3.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为母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就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中科飞测采购金额和销售累计金额分别为 1,222.22 万元和 1,294.44 万元。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存在一定规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香港地区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中心，拥有强大的区位优势，便于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二）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及广州中科飞测业务定位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逐步开展经营。其中，北京中科飞测已配备相关经营人员，逐步承担部分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上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尚处于场地建设与人员筹备阶段，已投入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前期资本。

2.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香港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35.24	-543.91	785.52	-85.8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906.60	-599.07	81.27	-60.6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中科飞测主要从事零部件采购及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 厦门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中科飞测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60	-140.82	-	-114.73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81	-220.48	-	-79.66

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中科飞测主要从事与销售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3. 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前海中科飞

测、新加坡中科飞测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如下：

(1) 前海中科飞测业务主要定位于优秀人才引进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以母公司为主，相关需求基本上通过母公司得以解决。因此，前海中科飞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新加坡中科飞测所在地自 2020 年初设立以来持续面临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设立原因；
-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书面确认，核查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陆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其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4)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核查其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任职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及香港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进行说明；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均已逐步开展经营；

(3)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香港中科飞测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厦门中科飞测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具有合理性；

(4) 前海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为发行人业务以母公司为主，相关需求基本上通过母公司得以解决，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为持续面临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6 招股书披露，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解除一切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废止一切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解除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见后文）
(1)	《投资协议》	2014年12月	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	公司治理权
(2)	《投资协议》	2016年7月	聚源载兴、聚源启泰、物联网二期、飞测有限、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3)	《投资协议》	2016年12月	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飞测有限、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见后文）
(4)	《投资协议》	2018年6月	芯动能、飞测有限、哈承姝、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国投基金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5)	《增资合同书》	2019年11月	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6)	《增资合同书》	2020年7月	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事先同意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7)	《增资合同书》	2020年9月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事先同意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8)	《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021年9月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中科飞测及 CHEN LU（陈鲁）	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1）关于发行人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2）并且同时废止相关投资/增资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前述（1）与（2）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0年9月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并替代前轮投资协议，截至该《增资合同书》签署并生效日，投资人股东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治理权	<p>推荐董事：深创投、国投基金分别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董事，物联网二期和聚源启泰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p> <p>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哈勃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无投票权但对董事会决策享有建议权和知情权；</p> <p>推荐监事：国科鼎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监事；</p> <p>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除需经股东（大）会通过之外，还需经部分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方可通过；</p> <p>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前，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除需经董事会通过之外，还需经部分股东委派董事共同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2)	知情权	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3)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对持股比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	优先受让权	创始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对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 低于该轮的贬值融资 ”)，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核算并通过转让公司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在该次投资中的投资价格与该低于该轮的贬值融资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
(6)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投资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其他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拟共同出传的投资方、AB 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意向受让方出传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AB 轮投资人和前轮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
(7)	强制出售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以股东认可的其它方式使其退出，在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前提下，在任何第三方拟购买公司股东的股权时（不包括该第三方定向收购特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领售方”有权要求“随售方”与领售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8)	平等待遇	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股东（含新引入的股东）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或条件，则其他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9)	回购权	<p>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p>(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完成上市；</p> <p>(2) 任一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全职工作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p>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相竞争的业务。 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个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0)	事先同意权	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公司股东、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与相关指定实体直接或间接、单次或累计、单独或联合从事或达成导致相关指定实体对公司集团任何成员足以施加重大影响或以任何方式获得公司集团任何成员参与、影响或控制业务管理或经营政策能力的行为或安排，需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行为应属自始无效； 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公司股东、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与一个或多个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单次或累计、单独或联合从事或达成可能导致境外实体对公司集团任何成员足以施加重大影响或以任何方式获得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控制权的的行为或安排，需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行为应属自始无效。
(11)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应受到一定限制； 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个人。
(12)	优先清算权	在发生清算事由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本金总额以及任何已宣布但还未分派的分红加上年化收益 12%（单利）的优先清算额。

（二）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股东，除了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2. 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合同取消了对赌回购条款，并约定该合同取代此前增资签署的合同及书面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4%，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除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外，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除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外，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任一单一股东，对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具有优势地位，且其他股东均已签署《确认函》，共同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 自发行人前身飞测有限设立以来，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及其通过苏州翌流明、小纳光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多于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提名或多名股东联合提名的人数，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超过 1 人；且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其他董事的表决情况均与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苏州翌流明及小纳光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情况保持一致；

(4)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技术研发等重要事项均具备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5) 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3.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2020年7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合同取消了对赌回购条款，并约定该合同取代此前增资签署的合同及书面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1年9月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1）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所约定的内容不再有效且不再执行，且各方在已签署的关于发行人的一切其他协议中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2）并且同时废止《增资合同书》、中科飞测相关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前述（1）与（2）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为免歧义，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之前已经终止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仍按之前约定的时间终止，且自始无效，并视为从未约定过及存在过。各方确认，相关条款按照前述（1）与（2）被终止后，多方及或各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关于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口头约定及/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及/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充、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优先分红、优先清算、优先受让、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公司治理、表决权等约定及/或安排）之任何协议及/或安排”。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在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自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核查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核查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及规则；
-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影响；
-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文件，核查公司治理权的历史执行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函》，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已进行说明。除了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自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位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

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认证的用途，截止目前的续期情况，如未办理完毕续期，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述认证的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主要用于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规范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必需资质或认证。

（二） 该认证已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根据由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认证已完成续期，该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用途；

（2） 获取并查阅由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证书，确认该认证的续期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规范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必需资质或认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已完成续期，该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9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表述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相关事项是否进行核查；（2）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是，具体说明，并分析核查方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相关事项已核查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比对历次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交易凭证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核查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了解相关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核查，除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对相关事项已核查。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对相关事实进行查证；
2. 对于通过公开渠道能够获取的信息，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辅助验证有关事实等；
3. 就有关事项获取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查验；
4. 对于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制作、出具的专业意见，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等查验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进行了充分核查；在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